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
被　　告　陳昱廷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11月30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及於民國116年2月26日前具狀補正①被告陳昱廷之繼承系統表、②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③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情狀、④聲明承受訴狀(應按繼承人數提出繕本)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為同法第168條所明定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復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陳昱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因接獲內政部戶役政系統通報被告已於115年11月4日死亡，乃依職權查詢無誤，此有本院柳營簡易庭死亡通報警示及戶籍資料各一紙在卷可參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因起訴程式及要件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5,66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760元，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1月3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

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及被告於起訴後死亡，現無當事人能力，應待查明繼承人是否聲明拋棄繼承及承受訴訟，始得續行訴訟，爰酌給相當期日命補正繼承人之相關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